

專案質詢

8-3-3-006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都市計畫法中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中包括計畫道路用地，公園預定地、市場用地及學校用地，目前約有兩萬五千公頃尚未使用，嚴重損及人民財產權益。主政單位除儘速督促權責所屬辦理徵收及依法核發補償費用或解編外，建請依公告現值為基準每年提撥 1%補償金依年累計，藉以避免行政機關怠惰不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各縣市有許多都市計畫將民地劃設為學校、市場、停車場、機關用地等公設保留地，卻因政府沒有需求、財政困難等因素遲不辦理徵收，導致土地閒置三、四十年，不能開發卻要繳稅，民怨累積多年。據統計大約有兩萬五千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使用，據悉內政部將在六個月內檢討、訂出辦法報行政院，將不用的土地解編還給民眾。
- 二、主政單位除儘速督促權責所屬辦理徵收及依法核發補償費用或解編外，另查相關法令要求撤銷「公設保留地」之地主必須提出 20~30%回饋金之規定顯不合理，建請依公告現值為基準每年提撥 1%補償金，依年累計若保留達 40 年就須給付 40%的補償金，督促政府機關自動檢討不再放任行政機關不當使用行政權，作為限制人民土地所有權而不作為的相對成本，俾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